

上海市东方医院医学检测服务项目合同（包 5：外送检测服务-检验科特殊检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163312026607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东方医院

乙方：上海迪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性别：李学珍（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即墨路 150 号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128 号 10 号楼、
13 号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433

电话： 021-38804518

电话： 021-51816499

传真：

传真： 021-51816499

联系人：黄超妮

联系人：王浩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中的内容。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6000000** 元整（**陆佰万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院区（上海市浦东新区即墨路 150 号、上海市浦东新区云台路 1800 号）。

2.3 服务期限

2.3.1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一年，自 2026 年 3 月 10 日至 2027 年 3 月 9 日。**

3. 检测项目

3.1 检测项目：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检测目录》（附件 1）、乙方《项目手册》（附件 2）为准。检测项目的收费均以上海市医疗服务价格汇总表（现行版）、关于调整本市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沪医保价采发〔2024〕6 号）、关于降低本市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沪医保价采发〔2024〕30 号）为服务收费标准的依据，每个检验项目合同单价=每个检验项目对应的收费代码对应的收费标准*折扣率。

3.2 新增项目：随着甲方临床业务需求和乙方所设检测项目范围的扩展和更新，《检测目录》内容可发生变更，由双方协商确定。新增服务项目，以政府公布执行日期及执行价格作为服务收费标准的依据。如有新增项目或未列明项目，其折扣率不得高于中标折扣率。

4. 检测样本

4.1 样本的收集:

4.1.1 甲方应按照乙方提供的《项目手册》的要求采集样本，并注明样本采集时间。

4.1.2 甲方应当在检测项目规定的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定的方式对其所采集的样本进行前处理和存储，如常规组织病理样本须在样本离体 30 分钟内采用 10% 中性缓冲福尔马林溶液固定等。如因甲方采集或处理存储不当造成样本不符合检测要求的，由甲方自行承担后果。

4.1.3 甲方应确保向乙方提供完整准确的样本检测申请信息，包括患者基本信息、标本类型、项目名称、采样时间、组织病理样品离体时间、样品固定时间、样品数量、与患者和申请项目相关的临床资料等，便于乙方提供适宜的检验和结果解释。

4.2 样本的交付：甲方应当将样本统一存放在检验科科室，并安排人员与乙方配送专员进行样本交接签收工作。

4.3 样本接收频率安排：周一周二周三周四周五周六周日
电话通知，时间为 8：30 至 17：30，遇特殊急诊标本可机动收取，响应时间不能超过 1 小时。具体的接收时段以双方最终沟通为准。

4.4 样本的保存期:

4.4.1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样本进行保存，检验类原始样本保存 7 天，病理剩余样品保存至病理检查报告发出后 2 周，具传染性的样品（如痰和体腔积液等）保存困难者除外；病理切片、蜡块和阳性涂片保存期限：门诊患者为送检后 15 年、住院患者为送检后 30 年；阴性涂片保存期限为报告发出后 1

年。

4.4.2 由于样本本身特性不能达到此保存期限，或按照此期限进行样本保存无意义时，不适用前款保存期限的规定。

5. 检测报告

5.1 检测报告的交付时间和交付方式：如无特殊约定，乙方按照《项目手册》的报告时间交付。

5.2 如乙方未能在前款约定的时间交付报告的，应以书面或电话的形式及时通知甲方，如产生损失由乙方承担。

5.3 如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本协议 4.4 条规定的样本保存期内提出。如在样本保存期内没有提出异议，视同甲方接受检验结果。

5.4 乙方检测服务应满足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的质量体系要求，项目检测信息、项目检测结果互认。乙方应配合提供质控证明，如质量控制无法达到要求，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

5.5 检验类项目在接到标本后，第一时间进入检验环节，及时出具报告。乙方应设置专职人员按时送达；同时提供检测报告查询系统或微信客服群等方式方便甲方实时查询报告。

6. 价格及费用结算

6.1 收费标准：按照附件 2《项目手册》的结算价格为准。

6.2 结算的价格：甲方按照 6.1 条规定的收费标准的中标折扣率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价格已包括货款（服务）、人工费、材料费、包装、运输、装卸、保险、验收、第三方检测、售后服务、税金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6.3 业务量的结算：以乙方 LIMS 系统项目检测清单或外送样本登记的签收记录为准。乙方每月以（包括不限于）电子邮件、现场递送或快递等任一形式发送对账单到甲方，如甲方有异议，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反馈。如甲方超过 7 个工作日未做反馈，视同甲方接受该对账单内容。

6.4 结算时间：乙方按自然月的检测费用与甲方进行月度结算。

6.5 检测服务费的支付：

6.5.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6.5.2 支付时间：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6.5.3 支付条件：

(1) 在甲方和乙方合同签订后，每个月 5 日前，按实际发生的检测费用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实际检测费用总金额低于合同约定金额的，按实际检测费用总金额支付。

(2) 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6.6 未经乙方出具书面的收款授权书，甲方不得将检测费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乙方任何工作人员，否则，甲方承担不利后果，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检测费。未经乙方书面盖章确认，乙方的代理人无权代表乙方作任何有关放弃、减免检测费、降低合作扣率等承诺。

7. 甲方权利义务：

7.1 若甲方有大量体检样本（样本数量大于 1000 时）需检测时，应提前 3 天通知乙方，以便于乙方及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7.2 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向患者收取检测费，如甲方有漏收费的，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

7.3 甲方应针对部分检验结果对临床诊疗的危急程度，应明确危急值的报告部门或甲方指定联系人，乙方应尽可能穷尽手段联系甲方，以确保危急值报告尽快告知甲方。

7.4 如甲方对检测报告的结果出现疑义，乙方应负责解释并免费进行复查。如有必要可由甲方指定第三方权威机构进行复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5 依照《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规定，双方对需要传报项目的相关患者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报对方。

7.6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有义务对从乙方获悉的关于乙方的经营信息、技术信息等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保密期限为3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7.7 甲方确认并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依据本协议交付乙方检测的项目均为临床诊疗需要，不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中需要登记或批准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合作科学研究、开展国际合作临床试验等）。如涉及该等事项，甲方应事先明确告知乙方，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署相关协议。

8. 乙方权利义务

8.1 对于乙方自行检测的项目，乙方应保证自身的能力和资源能够满足甲方的委托检测需求，包括实验室人员的技能和专业知识，检测方法等。

8.2 乙方保证检验、病理诊断结果准确可靠，提供的病理诊断报告可作为最后诊断依据，提供的检验报告建议仅做参考不作最后诊断依据。

8.3 如样本不符合检测要求的，乙方有权退单。

8.4 乙方应提供免费7*24小时热线咨询服务，派专人专门负责处理相关的

日常咨询及售后服务工作。售后服务人员具有医学背景，能够满足甲方售后服务需求标准。

8.5 乙方应提供危急值专人电话跟进，确保患者检测信息与临床医生的畅通。

8.6 如乙方检测项目、收费标准、检测报告交付时间等事项发生变更时，应提前向甲方报告变更内容。

8.7 乙方可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分析前样本的质量控制等相关内容的培训服务。

8.8 乙方的律师事务所或司法鉴定所可为甲方提供医疗争议方面的免费咨询服务。

8.9 乙方有义务对从甲方获悉的关于甲方的经营信息、技术信息、处方信息、病历资料、患者个人信息、患者家庭成员等人员个人信息、检测数据等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结束或终止而免除。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9. 违约责任

9.1 如乙方检测的项目发生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向患者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该损失，乙方在过错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9.2 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检测服务费且经乙方书面催付后 10 日内仍未支付的，应当按日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并配合乙方签署对账单，违约总金额不超过应付款的 5%。

9.3 本合同违约方应承担对方的全部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0. 其他

10.1 因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2 本协议约定的联系人、对接人、授权签字人信息及银行账户、开票信息等内容发生变更，应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10.3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确认，本合同生效之日已收到乙方提供的纸质版《检测目录》。本协议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任何一方工作人员的口头承诺无效。

10.4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10.5 本协议包含的下列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1 本协议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检测目录》、《项目手册》。

10.5.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5.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11.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2. 合同补充、变更

12.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2.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2026年03月06日

2026年03月05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